佰仟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1118000098

主要条款

抵押权人(出租人): 佰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抵押人(承租人): 工行助贷

为保障实现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签订的合同号为 <u>1118000098</u> 的 《佰仟汽车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为《汽车租赁合同》),抵押人自愿以其名下的车辆作抵押。 根据《汽车租赁合同》之规定,抵押车辆为出租人(抵押权人)所有,由于抵押车辆登记注册在承租人(抵押人)名下,出租人(抵押权人)授权承租人(抵押人)将抵押车辆抵押给出租人(抵押权人),并对该抵押进行登记。承租人作为抵押人同意签署本合同并以其车管所登记于其名下车辆(见上述《汽车租赁合同》 《主要条款》第一条所描述)作为抵押物, 为其在汽车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向出租人提供担保, 出租人作为抵押权人同意接受承租人的抵押担保, 以下为承租人向出租人提供汽车融资租赁担保的主要条款。

第一条:抵押车辆主要信息 车辆品牌 返歌 ,车型 2016款 旅行车 5门 悦享版 双离合自动 8速 前轮驱动 1.5直接喷射涡轮增压(国V),车架号 12345678909876543。

第二条: 车辆用途 所购买车辆将用于 **商用**。

第四条:抵押期间 抵押人同意以第一条所述汽车作为抵押物为《汽车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

抵押期间为 <u>2018</u>年 <u>01</u>月 <u>19</u>日至 <u>2021</u>年 <u>01</u>月 <u>18</u>日; 如抵押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届满前偿还全部融资租赁款本息则抵押期间自动顺延至融资租赁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为止。

第五条: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u>叁</u>份, 均具同等效力。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签订地为 深圳市福田区。

本《佰仟抵押合同主要条款》(以下简称《主要条款》)仅为各方之间达成的关于汽车抵押的主要商业条款和条件。本《主要条款》项下的交易还需遵守附于本《主要条款》后的 《佰仟抵押合同通用条款》(以下简称为"《通用条款》")中所述的条款和条件。本《主要条款》与《通用条款》及其所有附件共同构成各方之间达成的《佰仟抵押合同》的全部条款。抵押人特此确认并同意,其签署本《主要条款》即意味着承诺并同意接受《主要条款》、《通用条款》和所有附件中所有条款的约定。在《主要条款》和《通用条款》中凡提及"本合同"或"《佰仟抵押合同》"时,该等表述均指《主要条款》、《通用条款》及其所有附件所构成的合同整体。在《主要条款》和《通用条款》中凡提及"主合同"时,均指《佰仟汽车融资租赁合同》。

抵押权人:佰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u>抵押权人使用公章电子章,公章电子章与公章鲜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u>) 去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手签章): 跃系地址: <mark>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18号新浩E都A座19楼</mark>	
纸押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 身份证件号码: <u>210219196711065722</u> 联系地址: 天津市市辖区和平区werwrwr233 纸押人特此声明,其已仔细阅读本主要条款及所附《通用条款》,并完全知悉和同意其中的约定,签署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义务是其独立真实的意愿	inc's

见证人声明:本人特此证明本佰仟抵押合同以上各方的签字人已于以上日期在本人面前签署了本合同;各签字人已向本人提供了其身份证/护照原件,各签字人在贷款合同上所签署的姓名与其身份证/护照上所示姓名完全一致;本人提交给抵押权人的与车辆抵押有关的复印资料均为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人的身份证/护照)的真实复印件。

见证人签字:	在	日	П
光	十	月	

通用条款

第一条 抵押人保证及声明

- 1.1 该抵押物不存在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方面的争议。
- 1.2 提供抵押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 1.3 已对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瑕疵作出充分合理说明。
- 1.4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依法可以设定抵押。
- 1.5 设立本合同的抵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 1.6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未被依法查封、抵押或监管。
- 1.7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如已部分出租或全部出租,保证将设立抵押事宜告知承租人,并将有关出租情况书面告知出租人。

第二条 抵押担保范围

2.1 承租人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应付租金、管理费、车管家、尾款、车辆残值(仅适用于直租方式下)、税费、银行费用、罚款、罚息、赔偿金、提前还款手续费、实现主债权、抵押权所发生的律师费等所有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第三条 主合同承租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3.1 合同履行期限按主合同主要条款第四条约定执行。如有变更、依主合同之约定。

第四条 抵押物

- 4.1 抵押物详见主要条款第一条。
- 4.2 抵押物的相关有效证明和资料由出租人、承租人双方确认封存后,由承租人方交与出租人方保管,但依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抵押登记

- 5.1 法律法规规定或双方约定应当办理抵押登记的,出租人、承租人双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到当地有关抵押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 5.2 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出租人、承租人双方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15日内到有关抵押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抵押物的占管
- 6.1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由承租人或出租人、承租人共同指定的第三方占管
- 6.2 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的,承租人应及时告知出租人,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应及时向出租人提交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发生毁损、灭失的原因证明,按主合同通用条款第十条理赔后解除车辆抵押合同。

第七条 抵押权的实现

- 7.1 出租人行使抵押权时,出租人有权决定采取下述任何一种或几种方式,并且当某一种方式不能实现时有权选择其它方式来处分抵押物,并以处分所获得之款项清偿出租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 (1)出租人有权自行委托拍卖机构拍卖抵押物,并自行确定拍卖保留价; (2)出租人有权选择买受人或代理人并直接出售给买受人或由代理人代为出售; (3)出租人有权决定采取合同折价(具体折价金额为出租人根据下述第(4)款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抵押物的评估值)的方式,并按出租人限定的期限将车辆过户至出租人名下,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4)为实现上述处分之目的,出租人有权自行决定与具有合法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签订委托评估合同,委托该机构对该抵押物进行价值评估,所需评估费用属于出租人有权获得清偿的债权; (5)出租人有权办理一切为实现上述处分之目的所需的任何事项及手续,并签署一切相关的合同、文件、收款收据等; (6)无论出租人采取何种方式,承租人将尽最大努力进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提供承租人所需任何文件。
- 7.2 出租人依据本合同7.1条处分抵押物时,承租人应给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第八条 承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 8.1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保证不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再设立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也不将抵押物出租、出借、转让、馈赠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该些行为视为自动失效,自作出之日起即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如因此而致出租人损失,承租人应予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第2.1 条的担保范围。
- 8.2 本合同生效后,出租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承租人在原抵押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 8.3 出租人与主合同承租人协议变更或转让主合同,无须经承租人同意,对变更和转让后的主合同,承租人仍在本合同确定的抵押担保范围内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 8.4 承租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应停止其行为;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有义务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 8.5 承租人对抵押物价值减少无过错的,应当在所获损害赔偿的范围内向出租人提供担保。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主合同债权的担保。
- 8.6 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时,应当以获得的征用补偿金提前清偿所担保的主债权或向双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 8.7 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服务、财产保险、鉴定、估价、登记、过户、保管及诉讼的费用。
- 8.8 主合同承租人清偿了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后,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项下抵押。

第九条 出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 9.1 主合同履行期内,承租人未依约归还租金及其他费用的,出租人有权处置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和以抵押物直接受偿。
- 9.2 出现下列情形时,出租人有权依法提前处置抵押物,并从处置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 9.2.1 依据主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主合同,其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未实现或未能全部实现;
- 9.3 有权要求承租人协助以避免抵押权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 9.4 为避免接收通知书的不便,承租人同意,出租人可将其本合同项下享有的债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并且若承租人的支付偿还方式不发生变化,该转让事件无需通知承租人。
- 9.5 处置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所得,在偿还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将剩余部分退还给承租人。
- 9.6 承租人应当接受出租人对其租赁的车辆进行租赁前、租赁期间和租赁后的审查监督。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为控制风险,有权要求在租赁车辆上安装 GPS/VPS等设备或类似的车辆控制仪。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承租人在本合同第一条中作虚假陈述和声明,给出租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10.2 本合同生效后,出租人、承租人双方当事人均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该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第2.1条担保范围。
- 10.3 如因承租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承租人应在原抵押担保范围内赔偿出租人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 11.1 本合同自出租人、承租人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应付租金、管理费、车管家、尾款、车辆残值(仅适用于直租方式下)、税费、银行费用、罚款、罚息、赔偿金、提前还款手续费、实现主债权、抵押权所发生的律师费等所有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 11.2 本合同独立于主合同,不因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主合同无效,承租人仍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担保责任。
- 11.3 本合同生效后,出租人、承租人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出租人、承租人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出租人、承租人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本合同当事人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所在法院申请诉讼解决。